

ICS 65.020.01

CCS A 00

DB 3308

浙江省衢州市地方标准

DB 3308/T 147—2024

艺术特色示范村建设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3 - 08 发布

2024 - 04 - 08 实施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建设要求.....	2
5.1 机制建设.....	2
5.2 队伍建设.....	2
5.3 场地建设.....	2
5.4 数字化平台应用.....	2
5.5 文化建设.....	3
6 活动开展.....	3
6.1 活动内容.....	3
6.2 活动形式.....	3
6.3 活动要求.....	4
7 产业促进.....	4
7.1 产业发展.....	4
7.2 品牌打造.....	4
8 评价.....	4
附 录 A （资料性） 艺术特色示范村评价要素.....	5
参 考 文 献.....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衢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衢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衢州市发改委、衢州市农业农村局、衢州市职业技术学院、衢州市计量质量检验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戴郑娇、周树华、郑 翡、陈 群、朱秋玲、姜明明、缪 虹、包 田、单 剑、毛 方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艺术特色示范村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艺术特色示范村建设的基本原则、建设要求、活动开展、产业促进、评价等方面的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艺术特色示范村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艺术乡建

通过艺术特有形式和实践手法，挖掘和弘扬乡村特色传统文化、传播现代文化，激活乡村资源价值，促进产业振兴和人的全面发展，推动共富共美，助力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发展模式。

3.2

艺术特色示范村

艺术特色鲜明、艺术氛围浓厚，艺术与乡村环境、乡村产业、乡村治理、乡村生活融合，艺术赋能乡村振兴、共同富裕、乡风文明等方面发挥显著性、标志性、引领性作用的代表性行政村。

3.3

文艺村长

具有艺术特长和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志愿驻村服务、带动村民参与文艺文化活动的领头人。

3.4

艺术家驻村

文艺人才进驻乡村，开展年服务不少于30天的文艺文化志愿服务模式。

4 基本原则

4.1 政府主导，以人为本。应坚持和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强化政府引导、扶持和服务职能，促进资源要素向乡村流动。注重激发村民的主人翁意识，将维护村民根本利益、促进村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对乡村本土文化人才的培育和支持，不断提升村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4.2 引育并举，集聚人才。应发挥文艺界人才聚集、名家荟萃、资源丰富的优势，倡导艺术家履行社会责任，做好与乡村联系的纽带作用，引导和带领艺术家在尊重村民、尊重乡村的前提下开展艺术乡建的实践和探索。

4.3 科学规划，注重特色。科学把握各地差异性和“艺术乡建”的长期性，根据乡村历史文化、发展现状、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等因素，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在保护村落传统风貌基础上，推动乡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4.4 文化引领，产业发展。应充分发挥文化赋能作用，推动文化产业人才、项目、消费下乡，促进艺术元素融入乡村经济社会发展，挖掘提升乡村人文价值，增强乡村审美韵味，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推动乡村全面发展，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

5 建设要求

5.1 机制建设

5.1.1 应明确艺术特色示范村建设工作机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5.1.2 应组建艺术特色示范村建设小组，明确责任分工。

5.1.3 应积极争取人才、资金等配套资源，组织开展建设。

5.2 队伍建设

5.2.1 应根据特色示范村类型，从本村中选拔政治素养好、爱好文艺的村民组建文艺队伍，加强对乡村本土文艺人才的培育。特色示范村包括以下两种类型：

- a) 综合类型：应有不少于4支以上有组织的常态化的特色文艺骨干队伍；
- b) 单一艺术类型：应有不少于村里常住居民人口5%的文艺队伍。

5.2.2 应招引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文艺家、高校团队或艺术乡贤入驻村庄，担任文艺村长或驻村艺术家，常态化指导艺术特色示范村的形象改造、业态改造、文艺队伍培育等工作开展。

5.2.3 应注重发挥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工艺美术师、民间艺人等领头作用，加强对乡村本土文艺人才的培育和支持。

5.2.4 应定期对文艺队伍、乡村文艺人才开展艺术培训、公益展览展演、专业指导等各类文艺志愿服务，并通过建立“乡村艺校”等方式进行跟进式辅导。

5.3 场地建设

5.3.1 应结合当地文化资源和产业导向，推动乡村艺术元素的应用，明确村庄艺术风格定位、空间格局、产业赋能方向等，对场地空间进行布局设计，提高乡村辨识度。

5.3.2 应提供适合村民和文艺工作者开展艺术创作和交流活动的场所，配备活动开展需要的设施设备。场所面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5.3.3 宜根据艺术特色，打造相应的艺术展演空间，如美术馆、剧场、民间文艺展示馆等。

5.3.4 宜根据现有场地，结合实际需要，配备销售、餐饮、住宿、会议、培训等产业化的场所。

5.4 数字化平台应用

5.4.1 应充分利用现有数字文艺平台，推进艺术特色示范村建设工作：

- a) 在平台上传乡村艺术人才资源需求，实现艺术人才和乡村精准匹配；
- b) 在平台及时推送、宣传乡村展示展演作品、文艺品牌等；
- c) 借助平台及时掌握其他地方艺术特色示范村建设动态，学习成功经验做法。

5.5 文化建设

5.5.1 资源挖掘

5.5.1.1 应依托乡村自身文化底蕴、群众基础、地理风貌、人文环境等因素，充分挖掘整理凸显当地特色村落文化和民俗文化。

5.5.1.2 应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具体的保护和利用措施，为打造书法、美术、文学、音乐、舞蹈、戏剧等特色示范村提供资源载体。

5.5.2 文化传承

5.5.2.1 应保护竹编、制陶、制茶等传承传统工艺，支持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发展。

5.5.2.2 应积极开展传统戏剧和曲艺展演活动，支持传统戏剧和曲艺传承发展。

5.5.2.3 应积极策划组织富有本地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打造民俗体验活动品牌。

5.5.3 艺术融合

5.5.3.1 应充分发挥艺术作用，大力挖掘乡土文化，营造在地艺术场景，体现在地性、艺术性、功能性导向，通过村落改造、项目建设、节庆活动等载体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与乡村生产、生活、乡风、村容、环境治理的有机结合。

5.5.3.2 应通过“艺术家驻村”等形式，提升农民艺术家的审美能力和意识，培育村民的审美素质，加强村民对村落文化的认知，以艺术文化丰富村民的精神生活，实现精神富有。

6 活动开展

6.1 活动内容

6.1.1 常态化活动

以“乡村艺校”等形式开展常态化活动，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文化展览展示；
- b) 公益培训；
- c) 文艺演出；
- d) 艺术普及教育；
- e) 青少年研学等。

6.1.2 传统活动

应依托乡村资源特色，大力弘扬传统文化，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文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a) 民俗传统类活动，如“立春祭”、“舞草龙”等；
- b) 特色个性化活动，如“村歌大赛”等；
- c) 其他传统类活动。

6.1.3 宜积极推广“省赛村办”模式，争取省级高端展赛资源下沉，向乡村延升。

6.2 活动形式

6.2.1 应广泛开展全市乡村文艺需求调查，明确文艺服务对象、内容、形式、时间，推行“点餐式”服务活动。

6.2.2 应根据需求清单，结合文艺力量实际，研究制定文艺下乡供给清单，明确师资、门类、计划、

目标等内容：

- a) 村落密集地区：鼓励“联村”打造；
- b) 偏远分散村：采取小分队等形式灵活安排。

6.3 活动要求

- 6.3.1 单项本村作品创作、表演的本地村民参与度应不低于 60%。
- 6.3.2 应根据工作成效和群众满意度，建立完善群众需求反馈机制，对特色文艺村相关活动进行动态调整。
- 6.3.3 应建立服务基层活动档案，及时反馈活动成效。
- 6.3.4 应为乡村培养出一支以上文艺队伍，每年至少输出 1 个入选市级展赛展演的作品。
- 6.3.5 应针对 50 人以上规模的展示展演活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做好应急处置。

7 产业促进

7.1 产业发展

- 7.1.1 应依托艺术家资源，加强文艺作品创作、文艺服务供给、文艺产品打造，积极推动“文化创意、旅游创新、农民创收”等方面的相互促进，推动艺术与乡村特色产业有机融合。
- 7.1.2 应发挥“文艺两新”作用，推动艺术与乡村一二三产业的有机融合，丰富和发展乡村文艺生态。
- 7.1.3 应以艺术手段为乡村产品注入文化内涵和设计创意，赋予乡村产品更高附加值和个性化特点，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和溢价空间，促进乡村产业发展。
- 7.1.4 应融入“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主平台建设，实现特色竞争、示范带动。

7.2 品牌打造

- 7.2.1 应围绕“南孔圣地 衢州有礼”城市品牌，依托本地节气、产品等特色资源禀赋，打造具有辨识度的文艺品牌。
- 7.2.2 应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宣传媒介，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品牌宣传。
- 7.2.3 应做好品牌保护与管理工作。

8 评价

应定期对艺术特色示范村工作开展评价，评价要素参见附录 A。

附录 A
(资料性)
艺术特色示范村评价要素

A.1 艺术特色示范村评价要素见表 A.1。

表 A.1 艺术特色示范村评价要素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1	机制建设	地方重视	将艺术特色村的培育纳入乡村发展规划。
		方案科学	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兼顾乡村形态建设与艺术内涵建设，立足当下，着眼长远，全域统筹考虑。年度工作计划
2	地域文化禀赋	乡村形态	依托地方独特的地理风貌和人文环境，充分挖掘地方特色文艺资源，乡风文明。
		艺术场景营造	发挥艺术的作用，营造在地艺术场景，体现在地性、艺术性、功能性导向，与现有乡村风貌有机融合。
3	场地建设	艺术空间	有适合村民和文艺工作者开展艺术创作、交流活动、展示展演的场所，且功能齐备、设施完善、管理有效。
			有显著区别于生活空间的艺术空间。艺术氛围浓厚，体现艺术村文化特质，具有辨识度、标识性。
4	队伍建设	文艺带头人	有文艺村长或艺术家驻村深度参与艺术乡建工作，常态化指导开展文艺活动。
		村民文艺队伍	培育不少于村里常住居民人口5%的乡村文艺队伍，并且常态化开展活动。
5	活动开展	文艺活动	常态化开展各类文艺展览展示展演活动以及艺术普及教育和培训等文艺活动。
6	文艺成果	文艺作品	每年至少输出一个入选市级展赛展演的作品。
		文艺品牌	具有艺术特色示范村品牌，为乡村的代表性作品提供展示展演机会。
7	产业赋能	文艺业态	村民参与艺术的创作生产可直接带来经济效益，同时借助文创产品等推动村民艺术成果的转化。

参 考 文 献

- [1] 《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
 - [2]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乡村振兴局、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关于开展“艺术乡建”助力共同富裕的指导意见》
 - [3]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省文联关于推进全省文艺界“深入生活，扎根人民”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
 - [4] 《衢州市“双百千村”文艺工程实施方案》
 - [5] 《中共衢州市委宣传部、衢州市总工会、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农业农村局、衢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关于开展文艺“双进”助推共富活动的通知》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